

汉中市南郑区发改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设定和事实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股室
1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一) 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 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四) 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发改局	工贸股
2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1. 《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安委〔2015〕4号）； 2. 《陕西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陕安委〔2015〕21号）； 3. 《关于印发区道路交通等十四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和工作职责的通知》南安委会发〔2020〕5号；	发改局	工贸股
3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1号）； 3. 《关于印发区道路交通等十四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和工作职责的通知》南安委会发〔2020〕5号；	发改局	工贸股

4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23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四条 第一款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发改局	工贸股
5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23号2018年12月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改局	工贸股
6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23号2018年12月修正） 第二十五条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 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 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 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 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改局	工贸股